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及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作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围海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设计”）业绩承诺实现以及减值测试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6号）核准，围海股份向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等31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千年设计88.22975%股权。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千年设计88.22975%股权，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交易标的作价142,932.20万元。

截至2018年5月16日，千年设计88.22975%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罗翔、汤雷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本次重组业绩承诺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9,600万元、12,600万元、16,000万元。如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千年设计截

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根据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

（二）业绩承诺补偿的安排

1、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在年度报告的盈利情况基础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保持与本次重组一致的会计原则，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千年设计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上市公司应在根据本条的规定计算出净利润差额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计算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先以其持有的围海股份的股票进行补偿，股票补偿不足的，以现金进行补偿。

2、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还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千年设计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关于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业绩承诺方将就期末减值额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减值额为标的公司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减值测试评估时采用的评估假设、评估依据、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符合资产评估准则，与本次重组资产评估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三、2017 年-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以及减值测试情况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6284 号），千年设计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26.47 万元，超过承诺数 926.47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4854 号），千年设计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41.10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67.57 万元，比累计承诺数 22,200.00 万元超出

2,767.57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2009 号），千年设计 2019 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65.29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32.86 万元，比累计承诺数 38,200.00 万元超出 5,032.86 万元。

（二）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2010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千年设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的价值为 179,909.61 万元，对应 88.22975%的股权价值为 158,733.80 万元，高于其交易价格 142,932.20 万元，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千年设计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水平，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也超过累计业绩承诺水平，交易对方承诺的标的公司 2017 年-2019 年业绩承诺全部实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千年设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的价值为 179,909.61 万元，对应 88.22975%的股权价值为 158,733.80 万元，高于其交易价格 142,932.20 万元，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及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忠志


赵华

